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吳宣楙即三智紙器

代 理 人 侯冠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0年9月13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10年9月2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，自110年9月13日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詮翊國際 有限公司 (法定代 理人羅日 隆)	三智紙器	彰化商 業銀行 南高雄 分行	0000-0 0-0000 0-000	67,136元	110年7 月31日	PN0000000